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37号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821.73 万元、12,467.77 万元、21,776.11 万元、30,724.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分别为 905.21 万元、548.31 万元、364.24 万元、1,636.63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增长较快。此外，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2）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

计提依据及合理性；（3）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中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7,765.14 万元、21,651.63 万元、68,764.33 万元、123,264.16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展情况等；（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是否及时准确，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报告期内，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4）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步实施前述项目的的能力，在前述项目尚未建成前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的

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最终销售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59,686.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说明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拟建和在建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前述项目的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投资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对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并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进一步

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4）结合精密离型膜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产品定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已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3）（4）（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8,592.5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5.41%。其中，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3,592.5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例为 58.03%。

请发行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投入进度以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截至目前仍未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斯迪

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江苏”）因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形，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对斯迪克江苏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节能环保审批程序；（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4）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5）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1,656.53 万元，为对外出租厂房形成。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886,027.37 平方米，其

中部分土地存在开发进度不及预期面临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缴纳土地闲置费等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3）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持有土地的闲置或储备情况，说明购置土地使用权是否有明确的规划，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1,414.7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10.8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803.5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7,558.5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

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22日